

“云”联企业“把脉问诊”司法助力复工复产

近日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陆续复工复产,太仓法院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关于疫情防疫工作部署要求,面对到来的复工潮,主动将志愿服务融入地方发展大局,先后开展法治宣传,为疫情防疫、复工复产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太仓科技创业园的大部分企业目前均已复工复产,太仓法院闻讯而动,积极组织园区内企业复工复产,向园区企业宣传复工复产法律政策,帮助企业复工复产“返岗防疫”期间的劳动

人事、合同履行等方面的法律问题,太仓法院民一庭、民二庭的青年法官使杨莹、顾博博,组成复工复产青年志愿服务先锋队,于3月5日依托互联网和云技术,在园区企业零散经营、青年法官志愿服务从专业的角度对当下疫情期间企业普遍关心的劳动关系、薪资支付、返岗复工、工伤认定、合同履行、企业经营等问题进行解答的解答,提供法律意见和意见,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隔离病毒,但不隔离服务,太仓法院

线上“云”联企业的法律咨询服务获得园区企业的一致好评。“园区企业众多,此次‘云’咨询既为企业排忧解难,在特殊时期又避免了过多人员的直接接触,为太仓法院的暖心服务点赞”,园区一家企业的咨询人员说道。面对疫情,太仓市人民法官将一如既往立足本职,多措并举,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东晓 报道)

苏州社保中心战新冠疫情与企业共渡难关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苏州各企业已于2月10日陆续复工复产,解决疫情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经营困难,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是苏州当前最重要的任务之一。作为窗口单位,苏州社保中心积极落实政策,多措并举并争,“疫”报务而不误,各部门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守岗位,奋战一线,众志成城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迅速反应,主动作为出“速度”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苏州市政府率先出台“惠”十条扶持政策,其中“缓

缴社会保险费”受到企业格外关注,市社保中心第一时间成立专班,与市人社、财政、税务、工信等部门共同研究,多次集体会商重要事项,紧跟政策调整业务需求,迅速制定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细则,全力以赴为中小企业保驾护航。

多方宣传,真抵民心真“温度”

在企业复产、参保群众足不出户的日子里,市社保中心通过1048帮帮团,将业务系统调整、业务“在线”办理方式等及时推送给每一个人。同时,通过

“苏州社保”微信公众号开展缓缴社会保险费“线上问答”,利用网络新媒体的交流沟通方式服务企业参保群众。

多措并举,服务保障有“力度”

面对严峻的疫情形势,结合经办服务职能,市社保中心在线下服务不间断的同时,全面推广“苏州社保”微信公众号服务,网上申报等线上平台渠道,开通短信、电话、QQ等绿色通道服务,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的同时,积极做好社保业务和公共服务。

(沈晓华 金明)

5方远程连线,28分钟完成刑事案件“云审判”

“我愿意认罪认罚,也愿意赔偿,只希望不要因为我这个过程影响到孩子的未来,我在这真诚地向他们(受害单位)道歉。”3月4日下午,一场庭审正在顺利进行,被告人林某留下了悔恨的泪水。同时28分钟,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以在线庭审方式,对这起盗窃认罪认罚普通程序的盗窃案件当庭宣判。

法庭内只有审判员和书记员,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陪审员其他四方参与庭审人员通过手机或电脑远程连线,全程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

2019年9月底,被告人林某在某市

虎丘区某公司内,窃取四合投影仪、三星音响和多媒体电视等物品,价值约一万余元,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并取得对方谅解。

在疫情防疫特殊时期,法院与他获机关通过前期沟通,设备调试、模拟测试、沟通协调,快速采取远程庭审方式实现“无接触”审判方式。

办案形式虽有不同,法庭的程序却一样不能少,公诉人宣读起诉书、被告人陈述、辩护人陈述、审判员宣读判决……与线下庭审并无二致,充分体现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诉讼权利。

被告人林某当庭认罪认罚,被判刑

两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核实庭审笔录后,通过扫描二维码,法官、检察官、被告人等人分别通过手机完成了在线签字。

当天下午,法院还有另外3起刑事案件通过远程庭审的方式进行,庭审过程合法、有序、高效。“承办案件的虎丘法院刑庭副庭长江修梅表示,在疫情防疫攻坚的关键时期,确保各种案件都庭审的情况下,对刑事案件采用云审判方式,既可以避免人员聚集导致的疫情反复,还可以提高司法效率,同时充分保障被告人权益。

(沈科 金明)

共享汽车并非无主物 自作聪明终获刑

近年来,随着共享经济的快速发展,共享汽车也逐渐普及。本来,共享汽车是为了让大家出行更加方便,然而偏偏有人动了歪脑筋,企图将共享汽车据为己有,变“共享”为“独享”。近日,被告人王某因盗窃共享汽车被苏州虎丘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2019年5月初,王某在停车场看到一辆共享汽车似乎没锁门,他拉了拉手门,果然可以打开,王某随即开车将车开至自己家的住处,他怕人车肉,拆掉车锁的GPS定位装置,然后驾驶车开至山下老家藏匿,企图逃避追踪。半个月后,王某如法炮制,在其自家的停车场内又盗走一辆共享汽车。

本以为自己的犯罪过程滴水不漏,没想到最终还是被警方人赃俱获。经鉴定,被盗的两辆共享汽车价值人民币7万余元,法院审理认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共享汽车作为共享经济的产物,弱化了所有权,更加强调使用权,但共享汽车并非无主物,随意侵占、窃取、私藏,都将共享汽车变成监管公司的财产权,也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刘青)

张家港开发区市监查处一起假冒医用口罩案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市民外出必须戴口罩,口罩尤其是医用口罩一时间成为紧俏热销产品。日前,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政府重点监管网站上有限量的口罩销售外,基本均能买到医用口罩,且最近还位于价格飙升的大众头条和通知有人在四地兜售“医用口罩”,而且价格很便宜,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2月11日,她拨出新的电话到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分局,市民反应,位于杨舍镇大庄村某小区一小程序在每袋装口罩,袋背面“扫码一起检查”,该小程序能查到电话,立即派出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执法检查,检查中发现举报人举报的小程序销售的口罩各为一次性使用口罩,包装袋正面标识内容为“河南新医集团”,生产许可证编号:豫食药监械生产证20180141号,“产品注册证编号:豫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640367号”,“执行标准:YZB 2-2009”,反面标识上还有“医用”等完全符合医用口罩包装的信息,但经执法人员现场与河南新医集团向省局出具的资料内容核对,确认小程序销售的口罩属于非医用口罩,且包装袋背面标识专用权的产品。执法人员要求她立即下架联系了小程序销售的提供货源和地址至甲某,在对甲某的仓库及供货来源地一并扣押制假口罩后,由她派员到将甲某带到所里,在她派员到,甲某及小程序均涉嫌销售假冒及侵犯注册商标“假冒”的口罩。

经初步调查,甲某及小程序涉嫌销售假冒及侵犯注册商标“假冒”的口罩。

(陈志良 采访)

服务疫情防控 助力复工复产

云网融合 安全可靠 值得信赖

现在办理